

华南农业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本科生

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年度评优工作，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7] 46号），结合我院学生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为基础编写，对我院综合测评工作进行细化与补充，请阅读本方案前，务必仔细阅读《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

第三条 凡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学生每年均应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综合测评的结果，作为评定奖学金、评优、资助、以及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以及推荐就业的重要依据。

第四条 综合测评遵循民主、公开、客观、公正的原则。测评的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公开，并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综合测评结果存入学生本人档案。

第二章 综合测评的项目及评分标准

第五条 综合测评采取量化方式，对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进行全面评价。综合表现包括德、智、体三个方面，满分为100分。其中德育测评20分，智育测评70分，体育测评10分。

第六条 德育测评，满分为20分，由德育基础分、班内互评分、德育奖励分、德育扣分构成。其中德育基础分满分为5分，班内互评分满分为5分，德育奖励分满分为10分，德育扣分不超过前三者得分之和。

（一）德育基础分

评分标准：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

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不符合上述标准：酌情减分，分值精确到小数后 1 位。

符合上述标准的，德育基础分最高可得 5 分。

（二）班内互评分

评分标准：针对学生的思想道德状况，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结合学生本人自我评价，计算出学生班内互评得分。

计算公式如下：

$$\text{班内互评分} = \frac{\text{个人自我评价得分} + \text{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text{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互评分最高分为 5 分。

（三）德育奖励分

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奖励加分：

1. 荣誉称号加分

（1）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划先进个人等	国家级	8
	省部级	4
	市、校级	2
	院级	1
志愿服务、“三下乡”、军训、勤工助学、通讯工作、信息工作等活动先进个人或积极分子	国家级	3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注：校级“三好学生”不加分（经综合测评评定的“三好学生”不加分）

（2）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先进党支部类	国家级	2
先进团支部类	省部级	1
先进班集体类	市、校级	0.5
文明宿舍	院级	0.25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注：学校每月评选的文明宿舍每两次可加 0.25 分。

2. 社会工作加分

在学校、学院、班级担任学生干部，原则上任期满一年，且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可以申请加分。标准如下：

①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职级别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5 分；学校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别学生干部及学院学生会、团委、党务正副职级别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2 分；

②学院学生会、团委正、副部长级别、二级学生组织部长、副部长级别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5 分；学校及学院学生会、团委的干事级别学生干部，可申请加 1 分；学院二级学生组织干事级别学生干部或成员，可申请加 1 分；

③年级级委、班长、团支书可申请加 1.5 分；班委、团支委成员可申请加 1 分；

④助理班主任、心理疏导员可申请加 1.5 分；

⑤院学生党支部副书记、楼栋临时党支部书记可申请加 1.5 分；委员、临时党支部党小组组长可申请加 1 分。

⑥学校认可且业绩突出的学生社团正职负责人可申请加 1.5 分，凡属社联及其下属学生社团的正职负责人以外干部，如：副会长、部长、副部长，出具由社联办公室盖章的有效证明，可在此项申请加分，一律加 1 分。社团会员级别不加分。学生组建的类似兴趣小组式的各种协会不在此项加分之列。

⑦学生综合信息员、教学信息员等在学校各级各部门指导下参加社会工作的学生，部长级别加 1.5 分，干事级别加 1 分。具体加分须经学院综合测评小组审议通过。（删去）

⑧没有担任上述职务，但积极参与学生工作，为校、系、班集体做出较大贡献者，以及参加其它学生社团或组织且表现突出者，均可酌情加分，加分不超过 1 分（需提交 2000 字以上文字材料，经年级评议小组审定通过）

⑨参加学生组织、学生党团组织及学校成立的其他组织，任期不满一届，且超过本届任期时间的一半以上，因正当理由不再担任所任职务的，可申请减半加分；因违纪等原因被免

去所任职务的或清退出本组织的，不加分；工作态度差、不负责任，未完成本职工作的，不加分；在任职期间受警告以上处分的不予加分。

注：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

3. 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主题教育活动，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网络文化、高校廉洁教育等活动获奖者，加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项目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或第 1-2 名)	二等奖 (或第 3-5 名)	三等奖 (或第 6-10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5	4	3	2
省部级	4	3	2	1
市、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3

②集体项目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或第 1-2 名)	二等奖 (或第 3-5 名)	三等奖 (或第 6-10 名)	优秀奖
国家级	1.5	1	0.8	0.6
省部级	0.8	0.6	0.4	0.3
市、校 级	0.4	0.3	0.2	0.1
院级	0.2	0.15	0.1	0.05

入围且初赛获奖但未晋级者或不须通过选拔入围的比赛活动获奖者，原则上加分应为上述标准的一半。

参加其他院级以下部门组织的征文、演讲、摄影、舞蹈、动漫等文化艺术比赛活动按下标准加分：

个人：一等奖：1.0 分； 二等奖：0.75 分； 三等奖：0.5 分； 优秀奖/优胜奖：0.3 分。

团体：一等奖：0.75 分；二等奖：0.50 分；三等奖：0.3 分；优秀奖/优胜奖：0.2 分。

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则第 1、2 名以一等奖计；第 3 至 5 名按二等奖计；第 6 至 8 名按三等奖计。五山街道比赛按院级标准进行加分，其他街道比赛获奖不加分。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的活动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说明：如参加上述项目未获奖项，个人参加 0.15 分/次，团体参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0 分。体育类活动不在此加分。

4. 不设奖项的活动加分

参加学院及院级以上非团委学生会单位举办的活动，加 0.1 分/次，累计不超过 1 分。

本类活动自行申报，须清楚填写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及证明人供查实证明。如属学院以上级别活动，必须出具活动单位开具的盖章证明材料。

说明：校内外社团活动及其他学生活动不在此项参与加分；如属团委学生会干部干事履行职责，进行本部门日常工作，不可在此项申请加分。企业单位活动不在此列。

5. 积极参加校内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包括学生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并较好地完成任务的，加 0.1 分/次·人，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由同个校外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和其他志愿服务等群众性活动加分累计次数不超过 2 次。

在参加类似工作中，获得表彰或奖励的，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级别，国家级、省部级、市校级及院级分别加 4 分、3 分、2 分、1 分（参加寒暑假三下乡等统一组织的社会实践未获校级以上评奖可在此项申请院级加分）。

6.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抢救伤残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全国、省（部）、市或学校、学院表彰和通报表扬的，每次分别加 8 分、4 分、2 分、1 分。同一事迹多次受表彰或表扬的，只取最高级别加分，不累计加分。

7. 本学年度参加无偿献血者，加 0.5 分/次，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需向班级评议小组出具献血证明。

8. 积极组织、参加学院及以上级别团委、学生会活动加分

a. 积极组织、参加院级单位举办的不设奖项的活动的，加 0.1 分/次。本单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5 分。

b. 积极组织、参加院级单位组织的义务劳动、社会工作及志愿服务等活动的，加 0.1 分/次·人。本单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c. 参加学院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学生代表大会的，加 0.5 分/次·人。本单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d. 参加校级及以上单位组织的学生组织评选工作的，主要项目负责人，加 0.5 分/次·人，次要负责人 0.3 分/次·人，主要执行成员 0.2 分/次·人。本单项累计加分不超过 1 分。

e. 其他社会实践加分。

说明：第 8 项各小项加分不得重复，累加总分不得超过 5 分。若加分项目与获奖项目同属一项活动，以最高加分计算，不累计加分。班级团组织生活不在加分之列。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根据学生所提交的奖状或证书上所示主办方或颁奖单位级别决定荣誉加分级别，以政府或党团组织单位的公章为证，由企业、协会等单独或联合组织的企划性活动不在测评之列。

如果奖状或证书暂时无法领取或丢失，必须统一提交书面证明材料，由年级测评小组审议，确认后须盖学院公章方可生效。

注：今后各组织开展活动需注明该活动的具体类别以及各负责人具体加分情况。

德育各项加分不得重复，累计不超过 10 分。

（四）德育扣分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公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及违反学校有关规定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 分/次
	旷课	0.5 分/节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 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 分/次
	不按时报到、注册	3 分/次
	在宿舍使用大于或等于 1200 瓦的大功率电器	1 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 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 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3 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 有关规定, 受到校级 违纪处分的	警告	4分/次
	严重警告	5分/次
	记过	6分/次
	留校察看	7分/次

②团体扣分项

类别		扣 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分/次/人
	学校	2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 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 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七条 智育测评, 满分为70分, 由智育基础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 其中智育基础分满分为60分, 智育奖励满分为10分。

(一) 智育基础分

该学生本年度平均绩点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60$$

学生的学分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该学年度学分平均绩点为准。学分绩点的折算方法以《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学分制实施细则》为依据。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 智育奖励分

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1. 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 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第1-2作者	第3-4作者	第5-8作者
SCI、SSCI、EI	8	6	3
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	6	4	2
有CN刊号的正式期刊	3	0	0

注: 增刊论文和会议论文不在加分行列

2. 被授予专利, 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获得者	集体项目负责人	集体项目其他成员
------	---------	---------	----------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计加分。

3.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4. 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等部门主办的生物类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第 1 名/等	第 2 名/等	第 3 名/等
国际级	10	8	6
国家级	8	5	3
省级	6	3	2
市、校级	3	2	1
院级	2	1	0.5

(2) 团体项目加分

级别	获奖等级	加 分	
		负责人	主要成员
国际级	一等奖	10	8
	二等奖	8	6
	三等奖	6	4
国家级	一等奖	8	6
	二等奖	5	4

	三等奖	3	2
省级	一等奖	6	4
	二等奖	3	2
	三等奖	2	1
市、校级	一等奖	3	2
	二等奖	2	1
	三等奖	1	0.5

如团体比赛无负责人，均按照主要成员加分。

注：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参加非生物类正规学术性专业比赛，原则上加分为上述标准的50%。（获奖等级按名次设定，第1、2名按一等奖计；第3至5名按二等奖计；第6至8名按三等奖计。参加同一活动不同级别获奖者，以最高分计，不重复计分。）

如参加上述项目未获奖项，个人参加0.15分/次，团体参加0.1分/次，累计不超过1.0分。

级别的认定以盖章为准。级别不清晰或无法盖章证明的，由学院测评工作小组审核认定。

(3) 作为科研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科研活动并取得科研成果的，可申请加分，国家级加4分，省部级加2分，市级校级加1分，院级加0.5分。同一课题多级立项，以最高分一级计。申请立项可加一半分，期间产生的论文、专利等，按标准(1)、(2)加分，其他科研成果，按标准(3)加分，结题不再加分；如若期间不产生科研成果，能按时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

各类竞赛及科研成果的级别由举办方及学校相应主管部门共同界定。

5. 参加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参赛成员
国家级	3	2
省市级	2	1
校级	1	0.5

注：①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②同一项目不同级别取最高级别得分。

6. 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别	加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7.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或专业学习，表现突出，获得校级优秀实习生、优秀实践生称号的，加 2 分。

8. 在正规报刊上发表小说、散文、杂文、诗歌、动漫或其他原创作品，每篇（幅）作品加 0.5 分，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出具刊物原件或复印件）

9. 本学年参加大学英语四级考试并获得六级考试资格者，加 1 分；本学年度参加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 425 分者，加 1 分；本学年参加雅思考试口语考试通过加 0.5 分。已通过大学英语六级考试，重复刷分者不加分。

10. 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有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资格证书者，加 2 分；通过国家或省有关部门认定的并且与本专业无关的行业资格考试并获得证书者，加 0.5 分。

11. 以上活动原则上均应由政府及党团组织作为主办方。各项内容均不重复计分。对本办法未明确规定的各类级别智育相关加分项目，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评定。

第八条 体育测评，满分为 10 分，由体育基础分和体育奖励分构成；其中体育基础分，满分为 5 分，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

（一）基础分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课成绩 60 分以上（含 60 分），学生即可获得体育基础分满分；体育课成绩不合格者，体育基础分以 2 分计。体育课成绩同时在智育基础分中计算。本年度没有体育课程的，体育基础分均按 5 分计。

（二）体育奖励分，满分为 5 分，加分标准如下：

1. 个人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5	4	3	1
校级	3	2	1	0.5
院级	2	1	0.5	0.2

2. 团体项目

级别	加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参赛未获奖
市级及以上	5	4	3	1
校级	2	1	0.5	0.3
院级	1	0.5	0.3	0.2

阳光体育活动加分标准参照《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开展阳光体育运动的奖惩办法（试行）》加分。

本学年度多次参加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但累计总加分不得高于 5 分。

（三）体育扣分

在常规体育比赛活动中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一经查实立即取消相关参赛人员比赛资格，作假者、顶替者、被顶替者等扣 3 分/次；团体比赛获奖名次降一级。

阳光体育活动扣分标准参照《生命科学学院关于开展学生阳光体育运动的奖惩办法（试行）》执行。

第三章 综合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九条 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由学生工作部（处）整体部署和指导，各学院具体组织实施。

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学院测评小组）由主管学生工作的党政领导和政治辅导员辅导员、若干班主任、学生代表组成，指导全院的学生开展德智体综合测评工作。

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简称年级测评小组）由分管本年级学生工作的政治辅导员、若干名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具体组织、指导本年级各班的学生开展综合测评工作，对班级评议小组的工作进行过程监督，对有异议的问题及时进行复议。

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简称班级评议小组）由班主任和该学年度任职的班长、团支书及其他学生代表共 7 名成员组成。学生代表组成尽量按照班级男女生人数比例组成。班级评议小组应认真核准本班注册同学的德、智、体成绩基础分、加分及扣分，统计综合测评成绩，并组织本班选出“创优”活动先进个人的推荐名单。

第十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后对学生上一学年度（时间界定为上年 9 月 1 日至当年 8 月 31 日）表现开展综合测评。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以个人自评、班级测评、年级审核、院测评小组复核、批准，报学生工作部（处）确认备案等程序进行。

（一）个人自评。学生本人首先根据测评标准进行自评，计算出本人本学年平均绩点，列出加分、扣分项目，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然后撰写个人自评报告，并交班评议小组。本学年转专业学生的综合测评在转入学院进行。

（二）班级评议。班评议小组对学生提交的个人自评材料进行汇总整理，并组织本班学生开展班级测评。测评时，学生本人宣读《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个人自评报告》（附件1）并向同学介绍加分、扣分相关证明材料，班内所有参评人员包括该生本人对该生德育基础分进行评分。测评后，班评议小组向全班同学公布初评结果，无异议后由班评议小组填写《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

（三）年级审核、学院审核。班评议小组将填写好的《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报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年级测评小组审核无异议后，报学院测评小组进行审批。

（四）学院公示排名。学院测评小组对各年级学生排定名次，并将测评结果公示3个工作日。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须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测评小组提请复议，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告知学生本人。经复议后，测评结果如有更改，应再次公示更改后的结果。

（五）学生申报奖学金。根据学院测评小组最终评定的名次，结合奖学金评定的有关程序与规定，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奖学金申报材料。经班评议小组、年级测评小组审核后提交学院测评小组。

（六）学院公示获奖名单，报送材料。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后，将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名单》（附件7）、《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排名统计表》（附件8）、《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年级分布统计表》（附件9）、《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拟获奖学生分类统计表》（附件10）、《华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申报统计表》（附件11）以及拟获奖学生提交的申报材料（附件4-6）至学生工作部（处）。

（七）学校审核公示。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后，将各学院学生的奖学金申报名单及其奖学金类别、等级进行公示，报学校奖助学金工作评审领导小组通过。

（八）学院存档。获奖学生填写《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评优表》（附件12）并交至学院，学员连同《华南农业大学综合测评评价表》（附件2）一起存入学生档案。

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定

第十二条 评定奖学金时，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结合进行。校内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及先进班集体奖。

第十三条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特别优秀的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奖学金金额为8000元/人。奖励名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二年级及以上（不含评选当年已毕业的学生）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评选标准依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国家奖助学金管理办法》（华南农办〔2014〕151号），奖学金金额为5000元/人。奖励名额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确定。

第十五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包括“丁颖”奖学金、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其等级、比例和奖励金额分别为：

（一）“丁颖”奖学金

是学校设立的本科生最高荣誉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期间学生成绩优异、锐意创新、积极实践、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的学生。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即为“丁颖”奖学金获得者，由学校颁发“丁颖”奖学金证书。

（二）一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奖学金额为3000元/人，授予“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三）二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0%，奖学金额为1500元/人，授予“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四）三等奖学金

获奖比例为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7%，奖学金额为600元/人。

以上奖学金获得者的本学年平均绩点必须在3.00及以上，比例计算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原则处理。

第十六条 校内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工作优秀奖、文体活动优秀奖、科技创新优秀奖、精神文明奖、社会实践奖、创业实践奖、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等8项，单项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加综合测评总人数的1%（学习进步奖、学习优秀奖除外），奖学金金额为300元/人。

（一）社会工作优秀奖

担任学生干部，积极参加社会工作，成绩显著，其事迹引起较大社会反响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名 50% 以内，且无重修课程。

（二）文体活动优秀奖

在国际、全国、省级体育竞赛、大学生文化艺术比赛、汇演或展览中获奖者。同时，学习刻苦，成绩良好，综合测评本班排名 50% 以内，且无重修课程。

（三）科技创新优秀奖

在国际、全国、省级大学生科技竞赛中获奖或取得前 8 名次者；在核心期刊上以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或以前三作者发表学术论著者；获得发明专利、申报科技成果等科技创新并获奖者等。

（四）精神文明奖

在抢险救灾、保卫国家或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中，有较大贡献者；见义勇为表现突出者；助人为乐，拾金不昧，在精神文明建设活动中成绩显著，受院级或以上表彰者。

（五）社会实践奖

参加社会实践、在社会调查活动中成绩突出，得到社会高度认可并受到校级或以上表彰者。

（六）创业实践奖

参加创业实践活动成绩突出，社会认可度高并受到校级或以上奖励者。

（七）学习进步奖

学习刻苦，成绩绩点在班内或本专业排名进步 50% 以上者。

（八）学习优秀奖

学习特别优秀，成绩绩点在本专业排名 5% 以内者。

第十七条 校内先进班集体奖

获奖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学生班总数的 10%，奖励金额为 3000 元/班，授予“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奖金用作班集体活动经费，由班委会管理使用。

先进班集体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全班同学关心时事，积极上进，能自觉学习贯彻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加学校开展的各项思想政治教育政治教育活动，表现突出；

2. 班团委团结协作，以身作则，起到模范带头作用。本学年带领全班同学围绕学校、学院工作中心积极开展各项工作；

3. 遵纪守法，举止文明。全班同学能遵守国家法令和校规校纪，无人受到学校党、团和行政通报批评或处分；

4. 学习气氛浓厚。绝大多数同学学习刻苦，有互学互助精神，经常组织学术交流活动，学术论文、科技创新成果等突出。上课、教学实习出勤率达 95% 及以上，及格率 90% 及以上；50% 及以上学生的平均成绩绩点达到 3.00（工科类专业绩点达到 2.80）及以上；

5. 班风好，集体荣誉感强，荣誉称号多。全班绝大多数同学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友爱，尊敬师长，爱护公物，讲究卫生。在开展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能有计划地组织各种有益于同学身心健康、格调高雅的文体活动，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

6. 班委会制度健全，工作手册记录、考勤记录完整，汇报工作制度健全。

第十八条 “生物学国家理科基地班” 奖学金评选单列，一、二、三等奖其比例分别为 5%、20%、25%。

第十九条 中爱国际班在本校学习期间奖学金评选单列，参照本科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实施。

第二十条 校内综合奖学金与校内单项奖学金两者只能申请其一，不能同时申请。

第二十一条 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可同时申请，并颁发相应的证书，但不重复发放奖金，只取最高级别发放。

第二十二条 毕业生综合测评在最后一个学期按学校规定进行，颁发荣誉证书，不发放奖学金。

第二十三条 凡在本学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者，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

（一）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受到学校违纪处分者；

（二）该学年考试、考查科目有不及格者；

（三）因个人原因没有按教学计划参加考试者；

（四）凡欠交学费、住宿费且未办理缓交手续的或虽办理缓交手续但未履行承诺者；

（五）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未符合《华南农业大学贯彻落实〈高等学校体育工作基本标准〉的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的（2015 级开始实施）。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的指导思想与原则制定本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并在院网公示，报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第二十五条 为了确保综合测评工作的顺利进行，学生在申报时必须如实填写相关材料，一经查实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奖学金申报资格，将其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并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六条 学生获得奖学金后，若被举报其有虚假材料，一经认定属实，学校将取消其资格，收回奖学金及荣誉，并给予纪律处分。因个人原因错过综合测评或在综合测评结果公示期满后仍要求更改测评成绩的，学校不予受理。

第二十七条 凡获得奖学金的学生，学校将颁发证书和奖金，校内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双重获得者，按最高等级金额颁发奖金，不重复发放。获奖学生的相关评选资料存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八条 学院对获得奖学金学生的先进事迹，要加强宣传，开展模范引领活动，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学先进、当先进，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学习氛围。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生命科学学院综合测评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2017年9月1日开始执行。《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华农党发〔2011〕32号）同时废止。